

证券代码：839246

证券简称：大千阳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千阳光”）拟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转燃”）100%的股权给北京博创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65,183,344.1元，出售资产总额为13,331,584.05元，占比为20.45%；净资产60,540,963.26元，出售的净资产额为-1,748,881.31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博创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60号-148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路李桥段60号-1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冉

实际控制人：张静冉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计、销售标牌；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承办展览展示。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1 幢 4 层 401-F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润华，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网络游戏及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3,331,584.05 元，负债总额为 15,080,465.36 元，净资产为-1,748,881.31 元，营业收入为 6,305,723.84 元，净利润为-589,463.13 元，此次转让大千阳光持有债权（其他应收款-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4,244,645.76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浩博鸿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转让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审计的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333.16万元，评估价值1,330.00万元，增值-3.16万元，增值率-0.24%；负债账面价值为1,508.0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508.05万元，增值0.00元，增值率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4.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78.05万元，增值-3.16万元，增值率-1.81%。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该公司股权，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调整，经大千阳光与北京博创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北京博创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0.00元的价格受让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总金额人民币0.00元的价格出售北京转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北京博创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约定，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足发展。本次出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